

#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AQY-WJ-XSC-01

## 1、目的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2、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学生。

## 3、职责

### 3.1 学生处职责

3.1.2 负责学生违纪处分制度的建立、修订及完善工作;

3.1.2 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的核实、定性、发文、处理工作。

3.2 各相关处室、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材料报送等工作。

## 4、工作内容

4.1 学生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维护社会稳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完成规定学业;修炼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2 学校对违纪学生应以教育为主,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集体讨论的方法形成处分决定,同时,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4.3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学校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4.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4.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4.4.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4.4.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4.4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游行、示威、静坐等扰乱社会秩序、教学秩序、

破坏安定团结者；

4.4.5 组织非法传销活动或怂恿、诱骗他人参加非法传销活动者；

4.4.6 利用网络等方式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

4.4.7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4.4.8 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4.4.9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习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4.4.10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4.4.11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4.5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其违法犯罪的事实及认识态度，参考司法部门的处理等级，给予下列处分：

4.5.1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5.2 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拘役、管制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5.3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4.5.4 被处以治安罚款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6 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对不听劝阻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7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违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4.8 对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其作案价值和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团伙作案，加重处分；团伙作案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9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下列处分：

4.9.1 对肇事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9.2 对打人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打架过程中致伤他人、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9.3 聚众斗殴，视其情节，未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策划者，加重处分。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9.4 持械、持凶器打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9.5 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育工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10 在校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违者，给予警告处分，并责令其回宿舍住宿；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11 对侵犯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者，给予下列处分：

4.11.1 盗用他人证件并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11.2 私拆他人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11.3 捏造事实，写诬告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11.4 泄露国家机密、伪造证件、欺骗组织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11.5 敲诈、勒索、威胁或迫害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12 对学生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4.12.1 在处理男女关系中不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12.2 侮辱、猥亵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12.3 从事色情陪侍及淫秽嫖娼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13 对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吸毒者，给予下列处分：

4.13.1 凡采用扑克、麻将或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一经发现，没收赌具和赌资，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13.2 提供场所或组织赌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13.3 吸毒或提供毒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14 对传阅、传播、制作、复制、贩卖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下列处分：

4.14.1 传阅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或聚众观看非法、淫秽录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14.2 传播、转抄、复印非法、淫秽印制品（包括“手抄本”）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14.3 制作与复制非法、淫秽音像、照片或非法出售与出租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15 对学生个人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的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16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酗酒。对酗酒滋事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17 对扰乱正常教学、生活、公共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4.17.1 禁止私自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私用电吹风、热水器等违规电器、乱拉乱接电线一律没收，私用电热器、易燃易爆物品、乱拉电线、在宿舍楼内吸烟，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17.2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17.3 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影响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17.4 在学习、实验、实训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4.17.5 违反公共集会、体育比赛或公共游乐场所纪律，干扰活动正常开展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17.6 因学习成绩、日常管理、毕业分配等原因，对学校管理人员进行辱骂、恐吓，寻衅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18 对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财务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19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违者按旷

课论处并相应给予下列处分：

4.19.1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4.19.2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25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19.3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4.19.4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19.5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和劳动等活动者，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

4.20 对参加考试，有作弊行为或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下列处分：

4.20.1 违反考场纪律的，情节较轻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4.20.2 考试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20.3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以任何方式窃取试卷、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20.4 参加全国统考作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4.20.5 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威胁教师以致使用暴力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21 对学生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4.22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4.22.1 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在学校贴吧、社会其他贴吧、微博等发表有损于学校、老师和同学的信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22.2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技术手段偷窃金钱、财产、服务及有价值数据的，以偷窃公私财物论处，参照 4.8 给予处分；

4.22.3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篡改、删除或破坏学校、他人计算机文件的，以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论处，参照 4.21 给予

处分；

4.22.4 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的，根据其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23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拒不合作、干扰、阻挠或作虚假证明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24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4.24.1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的；

4.24.2 在一年内重复违纪的；

4.24.3 对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4.24.4 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的

## 5、处分权限和善后工作

5.1 处分的审批程序：

5.1.1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5.1.2 学生违纪处理由学生处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

5.1.3 处分（决定书行文）等级审批程序及权限：

5.1.3.1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班级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审定，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5.1.3.2 记过处分，由学生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并做出决定，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5.1.3.3 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上报处理意见，提出建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5.1.3.4 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以学校文件行文下发。

5.1.4 对学生违纪错误事实及处分材料，学生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认真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的材料应有：

5.1.4.1 学生本人承认错误事实的检查材料；

5.1.4.2 有关旁证材料；

5.1.4.3 学校系、辅导员（班主任）处理意见；

5.1.4.4 有关职能部门调查材料。

5.1.5 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

5.1.5.1 学生的基本信息；

5.1.5.2 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5.1.5.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5.1.5.4 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的途径及期限；

学生申诉的流程具体见《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

5.1.6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不包括本人申请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5.1.7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在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5.1.8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照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5.1.9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以及解除处分材料，学生处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5.2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5.3 对本办法中有错误行为尚不构成违纪行为的，可采用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教育处理；对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5.4 凡本办法中“某处分以下”不含该处分；“某处分以上”含该处分，直至留校察看。

## 6、附则

6.1 本办法中的所规定的处分条款若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主。

6.2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6.3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原《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

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6.4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